

中共鹤山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文件

鹤交党组〔2026〕4号



关于余琳等同志职务（职级）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经 2026 年 1 月 27 日交通运输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：

余琳同志任人事股股长职务，免去人事股副股长职务；

聂超波同志任基建管理股股长，免去基建管理股副股长职务；

李兆海同志任公共交通管理股股长、一级科员，免去铁路管理股副股长、一级科员；

免去杨玉颜同志人事股股长职务；

免去黄志伟同志基建管理股股长职务；